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环境保护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

环外经函〔2018〕116号

关于征集中国制冷维修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臭氧层，我国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按照淘汰时间表，逐步削减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和消费。根据我国制冷维修行业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管理计划（2016年-2020年），为推广良好操作、减少制冷剂无序排放，推动替代制冷剂应用，将在该行业开展维修培训活动。

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下述培训项目：国家级良好操作培训、区域级良好操作培训、替代制冷剂专项培训（二氧化碳制冷系统专项、丙烷制冷剂专项、氨制冷剂专项）、丙烷房间空调器安装及维修专项培训，请有意向开展相应培训项目的单位按照附件要求准备项目意向书并提交我中心。我中心将根据多边基金的相关规定、行业计划实施要求及项目申报情况对项目申报意向书进行初步审查及专家评审；初审通过的项目将视情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后，签署合同实施。如对项目申报要求等有疑问，可咨询以下人员。

联系人： 滑雪 王磊

电话： (010) 82268856 82268903

邮箱： hua.xue@mepfeco.org.cn

wang.lei@mepfeco.org.cn

附件： 1. 项目征集公告

2. 项目工作大纲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环境保护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

2018年06月12日

抄送：中国职工教育与职业培训协会。

附件 1:

关于征集“中国制冷维修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培训项目”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中国政府获得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的用于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制冷剂的项目赠款，联合国环境署为项目牵头国际机构。为顺利完成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目标，将组织征集良好操作培训及替代制冷剂专项培训项目，提升制冷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的环保安全意识，推广替代制冷剂的应用，提高行业人员维修技能水平。

现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择优承担上述制冷维修良好操作培训项目及替代制冷剂专项培训项目单位，根据培训目标不同，征集方向分为国家级良好操作培训项目、区域级良好操作培训项目、替代制冷剂专项培训项目及 R290 房间空调器安装及维修专项培训项目，其中良好操作国家级培训项目 3 个、良好操作区域级培训项目 30 个、工商用 NH₃ 设备专项培训项目 1 个、R290 制冷剂设备专项培训项目 1 个、工商用 CO₂ 设备专项培训项目 1 个，以及 R290 房间空调器安装及维修专项培训项目。具体要求见各项目工作大纲。相关信息及基本要求如下:

一、工作及资质要求

请详见附件工作大纲。

二、时间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参照工作大纲要求，项目下所有的活动应在约定日期内全部完成。承担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应提交具体详细的时间进度计划。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项目三处 滑雪 王磊

电话：010—82268856 82268903

电子邮件：hua.xue@mepfeco.org.cn

wang.lei@mepfeco.org.cn

有意向的单位可联系上述联系人咨询相关问题。

四、接受项目建议书的地点、人员及截止时间

项目建议书及相关申报材料须以书面的形式（1份正本，4份副本）通过邮寄形式发送到以下地址。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项目三处 王磊

电话：010—82268903 17319343840

电子邮件：wang.lei@mepfeco.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912室

我中心将根据行业计划实施进度定期进行项目评审。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可通过联合体的形式结合起来申报本项目，以便对各自的专业领域进行相互补充和完善，增强其项目建议书的响应性，扩大专家的来源，更好的完成项目工作。在联合体申报的情况下，联合体各成员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与建议书一起递交我中心。该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联合体对外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申报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申报的，相关项目建议书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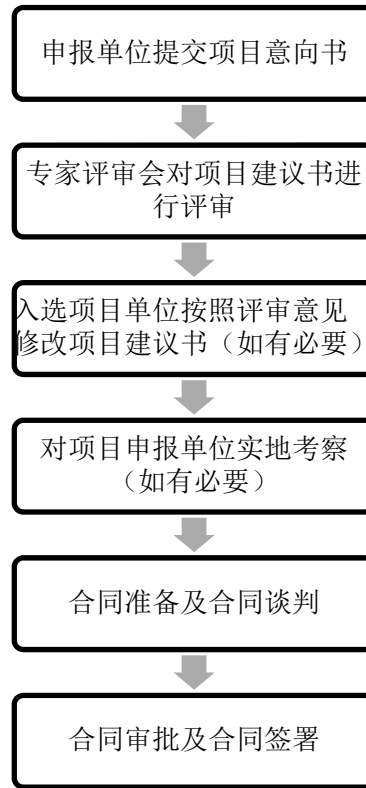
2. 封装要求：项目建议书封袋上应注明参与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及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个人简历要求：项目建议书所列人员应按照统一简历格式提交个人相关信息，并由本人签名确认。

4. 培训方案要求：请参照工作大纲要求编写你单位的培训方案，并针对培训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详细的培训计划，该部分内容是重要的考核因素。如果未就工作大纲内容做出上述实质性展开阐述，你单位的项目建议书将被视为没有响应工作大纲要求，不被我中心接受。

六、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备注：实地考察主要针对未参与过我中心项目的申报单位。

附件 2：

项目工作大纲